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09年7月7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電業法第 60 條。 6.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7.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8.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4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獲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通知書。 2.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6 日。 3. 電氣設備：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第 2、19、21 條規定，每 1 年檢查維護 2 次。目前由委託廠商負責本監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低壓電氣設備，每六個月至本監變電站內檢查總開關設備並對機關配電室線路做檢查保養工作，維持電力品質、確保機關相關用電設備之運行以防線路故障影響機關安全。廠商依規定應於每年 6 月、12 月各作成 1 次報告分別送政府主管機關備查。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辦理。
2	發電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機設備維護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機設備：依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委託廠商維護本監發電機，每個月實施測試備用電傳輸系統保養及運轉試車 3 次，以確保機關相關用電設備之運行。